

##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股东和公司董事会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董事的补选工作，同意提名赵海峰、马江河、陈雅君、王栋、彭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正式履职，任职期限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#### 1、关于提名赵海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关于提名马江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关于提名陈雅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、关于提名王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5、关于提名彭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## 附件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赵海峰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兰州大学区域经济学博士。2007 年至 2017 年曾在兰州市政府部门工作。现任华夏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。

赵海峰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马江河，男，汉族，1965 年出生，北京大学法学学士、硕士，美国圣约翰大学法学博士，执业律师资格。曾任中国投资银行黑龙江分行项目部副经理、法律顾问，美国纽约 HALL&HALL 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，北京市双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副总监，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，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，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000603.SZ）董事长。现任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华夏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。

马江河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

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陈雅君，女，1974 年出生，高级审计师，高级会计师。1992 年至 2007 年在甘肃黄羊糖厂等企业从事财务工作，2007 年至 2012 年在凉州区公安局工作，2013 年至今在凉州区审计局工作(事业编制)。

陈雅君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王栋，1970 年出生，法学本科学历。现任兰州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，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，自 2007 年起至今在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职务。

王栋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彭晶，女，1980 年 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4 年 5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曾就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、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。

彭晶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